

证券代码：872747

证券简称：渝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西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修订《公司章程》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自动化工程建设；网站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办公智能化设备开发和维护；服装、日用百货、鞋、帽、箱包、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硬件生产；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含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

<p>酒类)、新鲜水果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增值电信业务; <b>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派遣</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针纺织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新鲜水果批发, 新鲜水果零售, <b>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翻译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p> <p><b>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b></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独立董事</b>、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独立董事</b>、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b>独立董事</b>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p>

<p>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提名；</p> <p>（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监事会提名；</p> <p>（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提名；</p> <p>（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一）公司监事会提名；</p> <p>（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p>

<p>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五、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接受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前述独立董事提名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作出的声明，并按规定办理独立董事的备案手续。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是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该要求提名人撤销提名，并及时披露。</p>	<p>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性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p>	<p>第九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p> <p>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有关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权限以及履职程序等事项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行规定。</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b>独立董事</b>也有权征集中小企业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独立董事</b>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b>独 立董事</b>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删除了经营范围中“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两个项目，增加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三个项目。经营范围中其他的差异是由于只能通过工商系统分行业固定模板格式选择而导致，实际未作删改增减。

董事会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经营范围条款的事项，现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行修订。

此外，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位，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至5人，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西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